

工作場所的最高/最低溫度是多少？

What is the maximum/minimum temperature in the workplace?

1992 年工作場所（衛生、安全和福利）條例 (The Workplace (Health, Safety and Welfare) Regulations 1992) 對工作環境的許多方面規定了特別的必備條件。

這些條例之中，第 7 條特別論及工作場所的室內溫度，指定：

1. 在工作時間，樓宇內的所有工作場所應有適宜的溫度。
不過，這項條例的應用要視工作場所的特徵而定，例如麵包店、辦公處、倉庫。

相關的認可工作守則有進一步解釋：

「工作室的溫度應給人帶來舒適感受，毋需穿用特別的衣物。假如因熱的或寒冷的工作程式不能保持這樣的溫度，應採用所有適宜的措施盡可能地將溫度達到舒適程度。「工作室」是指人們通常工作久於短暫時間的室間。

通常工作室的溫度應至少攝氏 16 度，除非有許多需要消耗體力的工作，若是如此，溫度應至少攝氏 13 度。不過，這些溫度也許不能保證帶來舒適，這要視其他因素而定，例如空氣流動和相對濕度。」

如果工作室溫度高於舒適的溫度，例如因熱工序或樓宇設計，應採用所有合理的步驟以達到相當舒適的溫度，例如以下的方法：

- 為設備或水管作絕熱處理；
- 使用空氣冷卻的設備；
- 遮蔽窗口；
- 將工作室設在遠離輻射熱來源的地方。

如果在工作室不能達到適宜的舒適溫度，應使用局部降溫設置。在極端的高溫情況，可以使用電風扇和增加通風以代替局部降溫設置。

假如使用局部降溫設置後，仍然未為員工帶來適宜的舒適，應供給適合的保護衣物、提供休憩設備。如果可以實踐，應設定工作制度（例如輪流工作）以限制個人員工要置身在不舒適的溫度。

參考資料

- L24, Workplace health, safety and welfare（地方場所衛生、安全和福利），(ISBN 0717604136 – 可向 HSE Books 訂購)
- 衛生安全局出版的指引小冊：Thermal Comfort in the Workplace（工作場所的熱舒適）確定了熱舒適，並說明：
「在英國，大多數人可接受的熱舒適區，大約在攝氏 13 度（華氏 56

度)至攝氏 30 度(華氏 86 度)之間,其中使勁工作活動的可接受溫度偏向溫度範圍的低端,而較為少動的工作則偏向溫度範圍的高端。」

- HSG194, Thermal Comfort in the Workplace (工作場所的熱舒適), (ISBN 0717624684 -可向 HSE Books 訂購)